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严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盘城街道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5)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所附的图纸等。
- (6) 投标书文件及其相关澄清、承诺说明。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本合同语言：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及公路或城市道路行业标准等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电力行业标准等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 3. 图纸

######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工程师

######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王琦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6）发布开工令，超出一周以上的

暂停施工或复工令；（7）索赔的支付。

监理工程师给承包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追认后方可生效，则该指示于追认日起视为发包人的指示。

####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工程负责人

职权：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及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授予发包人的所有权力。

####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严彪 职务：项目经理

##### 2.1 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合同签订时，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项目完工后方可归还承包人；

（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6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5000元整。如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一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承包人必须提供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

（4）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遇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离职的，须提供离职证明、社保转移证明材料等；如项目负责人生病住院不能进行现场管理工作，须提供住院证明，病历发票、病假条等。）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满足最新规范文件的要求。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不低于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5）如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通知后应在7天内完成更换。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负责人被发包人调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调换2次，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签约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因上述原因被调职调岗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若更换超过2次（含），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工程项目所有关键事宜如对投资、质量、工期、有重大影响的文件（签证、变更、支付、预、结算审核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审定和签发，发包人对该工程施工范围内任何工程款的支付，须持有项目负责人的付款签字。每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签字为非本人签署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超过三次（含三次），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签约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保留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7)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在发、承包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如签证、联系单等）上的签字均认可，文件盖章后即生效。

(8)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与发包人就工程相关问题进行沟通的人必须是合同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等），除此之外视为违约，如违约一次，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2 对项目管理团队的要求

(1) 本工程要求进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至少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等，不得兼任且须长驻现场，必须具有上岗证。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联络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同时必须出具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上岗证书原件必须交给发包人核验。主要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10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

(2)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提出申请，监理审后，报发包人批准方能更换。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 发包人有权反对及要求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如有违反，按照每人次 2000 元罚款。

(4)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上述人员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施工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否则如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将违约金扣除，还须予以纠正。

(5) 承包人以下人员，有以下行为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1）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2）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3）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4）无证上岗者；（5）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将违约金扣除。

### 3. 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考虑，自备发电机；考虑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和临时停水、停电而采用自取（发）水电费用计取与定额预算价的差价，综合考虑综合单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负责将场区道路通至标区口，承包人自行修建并保养施工区域内的施工道路，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办理相关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议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视现场情况协商办理。

3.3 发包人权利及相关约定：

(1)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聘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邀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2) 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3) 发包人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3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3天期限届满时生效。

(4) 在施工中，承包人应保证无任何第三人主张因承包人行为所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索赔，诉讼、赔偿、费用、支出和项目工程的相应全部损失。

### 4. 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

- A、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使用计划和项目总进度计划；
- B、每周四提交本周工程进展情况、上周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
- C、各提供二份原件。

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负责发包人的安全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禁止非承包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保证工地范围内的一切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工作，费用在报价中已包含。承担承包人施工范围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涉及到的所有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办理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发包人可协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保护和观测工作，不得随意施工破坏，必要时报告发包人处理，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产生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标化工地，保证工完场清。按照南京市有关对施工工地扬尘处理办法，对施工工地进行扬尘处理，场地内土方裸露部分应及时覆盖，24小时内未覆盖到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收集和处理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7) 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工程的任何部分都应向发包人开放。

(8)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具有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处罚的权利，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做好与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具体管理范围：对于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编制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的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施工过程的治安管理；施工现场标准化文明管理及成品保护；施工现场及材料管理；与当地政府机构的联络；并落实当地政府的法令、规定；满足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项合理要求；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C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以及配合分包的工程进度及在工期内完成工程。一切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

D 如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工作时必须对相关已完成工程成果进行破坏性使用，承包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并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同意，并且在使用完成后，承包人应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除上述情形外，承包人承诺其将妥善管理和保护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已完成的工程成果，确保其不受任何破坏、损毁或遭受其他任何降低其价值或使用功能的行为影响。

E 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起，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相关的全部财产安全和工程安全管理等即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直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工作并且通过竣工验收后将工程成果交付给发包人或被发包人指定的人。

F 承包人负责自身施工车辆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G 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且发包人有权扣除 1 万元违约金。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 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每月 15 日向发包人、监理报送月计划，周一向发包人、监理方报送周计划。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收到承包方资料后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但前述“视为同意”不得成为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方面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任何民事、行政责任的免责事由。

1.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工程进度计划应符合项目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 2. 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部位的项目，而引致不能在原定的完工日或按本条款而延长了的完工日之前完成，则承包人须以书面详细通知发包人。发包人须以书面批准有关工期合理的延长。

工期的延长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总价计算。

## 四、质量与验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验收：工程交工时必须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 六、变更

### 6.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罝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设计变更后增加或减少的任何工作。

### 6.2 变更估价

#### 6.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得增加。所有的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院、监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对于增加合同价款不予执行，由设计、监理、发包人三方签字确认的减少合同价款予以扣减。

2、对于除工程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单等必须在完成后7天内办理工程量签证单。对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没有投标报价的部分，在施工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根据合同价款调整办法7天内申报工程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并

经跟踪审计审核，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3、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签证变更单必须是经发包人确认的原件，否则，发包人将拒收，相应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签证变更单承包人不得篡改，一经发现，该单签证变更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按零计取，同时每发现一单，承包人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该款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4、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相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方提供单价发包方确认，人工、材料、机械、费率等执行执行招标控制价的标准，按国家相关定额计价规定计取并乘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执行。

### 6.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6.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6.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按通用条款执行种方式确定。

#### 6.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五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6.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如不发生，结算时扣除该部分费用。

### 6.6 价格调整

#### 6.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包含在风险范围内，不调整。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签约。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固定单价不调整。

2. 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确因工程不能满足使用功能或者设计缺陷等客观原因需要变更，承包人填报工程变更审批表，附变更工程量和相应的综合单价，由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经街道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并形成会议纪要，报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变更和组织实施。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

3. 工程款支付：工程款的支付原则上按计量支付

3.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暂估价）的 60%；

3.2、工程审计完成且备案后，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7%；

3.3、余款(含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税票须在项目所在地开具。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自购材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并是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经检测、复试后，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自购件的质量等级不得低于施工图纸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4）承包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运离工地。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 1.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应通过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专项验收。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承包人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其中 2 套原件、2 套复印件、2 套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竣工决算文件 3 套、竣工图 2 套，并报监理审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完成向建设单位的移交及送审工作。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资料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实际范围和时间，办理符合建设程序的交工手续。

3.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如经审计核减额在总价的 6% 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如经审计核减额在总价的 6%（含）以上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出 6% 的部分审计费用；如经审计核减额在总价的 10% 以上的，该项目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经审计核减额在总价的 30% 以上的，今后禁止该单位参加盘城街道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招投标（如后期项目中标，该单位自愿放弃中标）。

## 九、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2 年，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按工程审定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 3、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3.1、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 2 年后 30 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4、保修

### 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4.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标承诺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节点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工期每滞后一天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达 20 天以上或逾期违约金达到合同价的 1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证、竣工图纸、竣工档案资料、竣工结算书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按时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

(2) 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

(3) 承包人把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挪作它用；

(4) 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5) 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1.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工程若达不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结算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向国家相关质量管理监督部门通报，承包人应自觉接受行政检查及罚款；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通过修补、返工使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的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国家规范的质量验收标准的，此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了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约定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2) 承包人未做到投标时承诺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施工场地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承包方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必须无条件更换，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

违约金 5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处罚外，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因施工质量事故导致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本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项目，严禁擅自转包或分包。若发现擅自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验收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验收（分部验收）有一次验收不合格的，需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不免除维修和整改的义务；两次及以上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8)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比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按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的双倍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9)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复工人员必须是原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收到二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0)在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有关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方面的不良事件，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人承担至少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1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证、竣工图纸、竣工档案资料、竣工结算书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按时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每迟一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12)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给予结算，并扣除所有违约金作为最终的结算金额，承包人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承包人不得把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挪作它用，如发现此类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挪用材料价值的 3~5 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1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管理，除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5) 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道路清洁、通行、养护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16) 承包人无施工、安全方案或未经监理人审批通过就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违约金。

(17)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制止且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的或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5000 元/次违约金。

(18)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安全台账存档不规范、不齐全且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的或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5000 元/次违约金。

(19) 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现承包人有质量问题、遇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及处理方法不按规定程序处理而擅自处理的，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5000 元/次违约金。

(20)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质量隐患、事故及时制止且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后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

(21) 发包人或监理人随即抽查承包人施工日志等过程资料，若发现与事实不符、事后后补、签字不真实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2000 元/次违约金。

(22) 承包人宴请监理人或与监理单位的人员赌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发现第二次则建议调换人员处理，发现第三次可终止施工合同；

(23)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相关人员在施工现场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 元/人/次违约金。

(24)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免除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5) 接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无条件进场，未按要求进场，对工程开工产生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30000 元/天，该项累计违约金达到合同价 2%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6) 承包人违约行为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投诉且有权解除合同。

### 1.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除上述约定外，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其现场的项目部后生效：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其他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要求的；

(2) 承包人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七日内不予纠正的；

(4) 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发包人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

承包人仍未执行；

(5)因承包人原因出现人员死亡、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

(6)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在收到发包人复工通知书后拒不复工的；

(7)经核实承包人存在挂靠行为的。

## 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后~~进行~~结算，工程款参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并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作为最终的结算金额。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跟踪审计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资料、材料、工程实体移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按要求撤离完毕，应赔偿发包人每日 10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4) 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 2. 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 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 1.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未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不得分包

### 2. 保险

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在不影响或降低承包人所承担义务、工作和责任的同时，发包人已投有及维持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  
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十一、其他约定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平衡报价项目，综合单价如超过按照投标当月信息价调整定额价的 10%，结算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要求补偿。发包人直接发包的，项目综合单价如超过按照投标当月信息价调整定额价的 10%，结算时按实调整。

(2) 若因检测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赔偿款。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南京森威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工程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4、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两年保修期满且完成缺陷修补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B、廉政合同

### 盘城街道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业主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南京森威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桃湖里花园物业用房装修项目（工程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浦口区纪委盘城街道纪工委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桃湖里花园物业用房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监督单位：南京市浦口区盘城街道办事处纪委

日期：

## C、安全生产合同

### 盘城街道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为在桃湖里花园物业用房装修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南京森威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

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因为施工现场已经开放交通，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发生了交通事故，如果承包人一方为有过错方，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包人一方为无过错方，则应自行向有过错方索求赔偿，赔偿能否满足受害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解决，不能影响工地正常施工，以上发生的一切均与招标人无关。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 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张勇  
印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刘威  
印

D、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刘威（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南京森威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建 桃湖里花园物业用房装修项目 工程期间，需要使用农民工时：

1. 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 切实做好农民工记工考勤工作，按约定及时与农民工结算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本单位第一时间到场解决，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论何种原因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因不及时处理产生的后果，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发包单位无关。
3. 若农民工能提供该工程真实有效的拖欠工资相关资料，发包单位有权扣除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且本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4. 每出现一次农民工讨薪（包括但不限于上访、拉横幅、静坐等），本单位同意发包单位对本单位罚款 2000 至 20000 元，农民工讨薪超过三次的，发包单位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扣除 10% 工程总价款作为罚款。
5. 此承诺在办理合同备案时由本单位向江北新区盘城街道做出承诺！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